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 10:00-12:00 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〈渤海信托·趣店个人消费贷款四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〉信托期限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渤海信托）签署《渤海信托·趣店个人消费贷款四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》，委托渤海信托设立“渤海信托·趣店个人消费贷款四期单一资金信托”（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），信托期限一年。同时，本公司与北京快乐时代签署《关于利益差额补足协议》，约定如信托计划清算时返还资产未能实现本金及年化收益率 9%，则北京快乐时代负责补足差额。

为深化与北京快乐时代等单位的合作，提升自有资金收益，董事会同意将该单一资金信托延期 1 年，其他安排不变。与本次信托期限延长有关的协议尚未签署，委托渤海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委托渤海信托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由于本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在北京快乐时代任职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

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的要求，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杜力先生、张巍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